

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舟经信发〔2024〕8号

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舟山市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流程》的通知

各区经信局、功能区经发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包括省生产制造业方式转型示范项目、协同创新项目等省级资金项目）组织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指导项目实施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我局制定了《舟山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流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遵照执行。

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4年2月19日



舟山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流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组织管理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工作实施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明确各级经信部门职责分工，以及加快涉企资金兑现等相关要求，制定本文件。本文件所涉及的项目包括省生产制造业方式转型示范项目、协同创新项目等省级资金项目。

第二章 组织申报

第二条 每年根据省经信厅制定的年度项目申报要求、支持领域、重点方向、任务目标等内容，各区块经信部门组织遴选本区块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及项目清单。

第三条 项目必须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（一）项目为已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；
- （二）项目总投资额达到省级最低限额要求以上；
- （三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项目承担单位近三年未

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第四条 申报单位对其提交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负责。各区块经信部门应按职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审核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材料应准确、完整；

（二）申报的项目清单符合年度申报的重点方向和具体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；

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，基本具备实施条件，近三年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；

（四）已承担省级项目的单位，在年度申报通知发布时存在到期未完成验收项目的，原则上不再列入地方申报项目清单承担单位。

第五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块上报项目进行复核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联合行文上报。

第三章 资金下达

第六条 每年省级资金下达后，根据省级下发的补助企业（项目）名单或其他省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确定实际补助企业（项目）名单，原则上一般按照总资金盘子大小和各企业（项目）的投资额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比例及金额。各区块要按照补助资金直达快享要求，加快项目补助资金拨付，可

根据项目实际按照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等方式分阶段拨付补助资金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拨完全部资金。

第四章 项目验收

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，各区块经信部门应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工作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具体验收工作。

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向属地经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，若提前完成目标任务，可申请提前验收。申请报告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项目达到投资规模要求和申报主要指标要求的依据；
- （三）项目产品或技术性能的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等材料。

第九条 各区块经信部门牵头根据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开展验收，验收具体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方案约定的要求；

(二) 项目产品或技术性能指标及应用情况是否达到目录规定的技术指标、规模指标、协同目标要求;

(三)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十条 项目验收主要采取专家会议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,项目验收评审专家不少于3名(含)。

第十一条 验收结论由验收组织单位结合专家意见作出,分为验收通过、限期整改、验收不通过、项目终止四种。

(一) 验收通过。已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实施目标和相关要求,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合理。

(二) 限期整改。对未能按质按期完成实施目标的,要完成限期整改,并申请再次验收。

(三) 验收不通过。对项目未实施,或建设期内发生重大变化未申请调整,或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项目实施目标,或有弄虚作假行为,视为验收不通过。

(四) 项目终止。因技术、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难以在实施期内完成实施目标的项目,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延期或终止。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终止、或未申请终止但项目已无法继续实施的,可由各区块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,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审核后报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。

第十二条 对最终验收不通过或限期整改后仍未达标

的项目，根据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项目绩效管理要求，应视情收回部分或全部补助资金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各区块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各区块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推进项目实施，完成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任务，如遇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，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自觉接受财政、经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，一经发现将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，涉嫌违规违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各区块要加强对项目的精准服务，加快项目推进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对项目组织管理工作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。如本文件相关内容所涉及的依据规定有变更，则按新的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项目审计报告参考模板样式

附件

项目审计报告参考模板样式

- 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；
-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和实施情况（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情况、总投资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建设周期、建设内容等）；
- 三、其他需披露的主要事项；
- 四、审计结论（项目实际投资、项目完成情况、实施绩效情况等）；
- 五、项目投资核算表；
- 六、其他附件材料（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）

项目投资核算表

企业名称：

项目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纳入补助范畴的设备、软件名称	发票类型	发票号码	发票日期	单价	数量	金额(含税)	金额(不含税)	实付金额	付款方式	备注

